

#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会费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管理坚持公平公正，公开透明，严格管理。凡加入协会的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（团体会员指协会设立的由单位和个人组建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），应按会费相关标准向协会缴纳会费。

## **第三条 会费缴纳标准**

1、单位会员会费按届缴纳，其中：

- （1）副会长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10 万元；
- （2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8 万元；
- （3）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5 万元；
- （4）其他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3 万元。

2、团体会员会费按届缴纳，其中：

- （1）分支机构为分会的，团体会员会费每届 25 万元；
- （2）分支机构为专业委员会的，团体会员会费每届 20 万元；
- （3）分支机构为工作委员会的，团体会员会费每届 20 万元；
- （4）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团体会员会费每届 15 万元。

3、个人会员会费每届 200 元。

## **第四条 会费缴纳**

1. 会员应在办理完毕入会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；

2. 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缴纳会费应按指定的银行帐号，通过银行办理，协会开具收款凭证；个人会员交纳会费可以现金等形式交纳，协会开具收款凭证。

3. 有特殊情况的会员，可提交申请，酌情处理。

4. 各种捐赠不抵减会费。

### **第五条 会费使用**

会费主要用于：

1. 保障协会业务工作开展；
2. 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；
3. 协会基础设施建设开支；
4. 办公设备购置和人员费用开支。

### **第六条 会费监督**

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管理会费，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和财务制度。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会费收入、使用情况每年向协会理事会报告一次，并接受会员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协会理事会。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通过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